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、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

本校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本校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本校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0 月 14 日勤益科大圖字第 1092000036 號函修訂

第　一　條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本校畢業之校友、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閱本館圖書資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申辦方式

一、　校友：親持畢業證書正本、身分證正本及一吋照片一張，至本館申請，並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二、　推廣教育班學員：親持推廣部核章後之申請表、身分證正本及一吋照片一張至本館申請，並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三、　退休教職員：親持退休證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至本館申請，並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第　三　條　申請核可後，本人憑借書證(以下簡稱本證)辦理借書手續。本證若有遺失或毀損，需繳交工本費壹佰元及照片一張以換發新證。

第　四　條　借閱規則

一、　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：借書冊數以一般圖書六冊為限，借期二十一天，不得續借及預約。逾期每日每冊罰款五元，逾期罰款未繳清者，停止其借閱權利。

二、　退休教職員：借書冊數以一般圖書八冊為限，借期二十一天，不得續借及預約。逾期每日每冊罰款五元，逾期罰款未繳清者，停止其借閱權利。

第　五　條　本證不開放隔夜借閱之權利，亦不得使用本館地下室自修閱覽區、一樓資訊檢索區、三樓討論室及三樓團體視聽室；三樓多媒體資源區之多媒體視聽資料可於館內使用不得外借。

第　六　條　至本館借書或閱覽時，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，違者取消其借書及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利。

第　七　條　欲停止使用本證時，應繳回本證，並憑原申請書第一聯及保證金收據，申請無息退回保證金，若借閱圖書遺失、毀損、逾期須按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始得退還。

第　八　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　九　條　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